

日披報

(股份發行人——已發行股本 動及/或股份 回)

上市 人名 中國 太 技 控 公司

份代 00750

呈交日 2013 年 2 06 日

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 動而 根據《 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公司 券上市 則》《上市 則》第 條作出披 必 填妥 。

如上市發行人 回股份而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| 于下列日 (8) 2013年2月6日 | 時 | 存 | 646,236,496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
注

若股份曾以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，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
填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條刊發的上份「翌日披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條刊發的上份「月報表」，以 後者為準 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
列出所有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條披的已發行股本動 同有的發行日期。每個別獨立披 並提供充 料，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「月報表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，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 畫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，必 綜合 算 在同一個 別下披。然而，若因根據兩 股份期權 畫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 行的發行，則必 分 兩個 別披。

在 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動的百分比時，將參照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已發行股本總 就此目的而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的任何股份。最早一宗相 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報表」內披 的。

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，則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」應理 為「股份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」。

如 回股份

-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 為「 回股份」及
-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股份占有 股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
如 回股份

-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 為「 回股份」及
-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股份占有 股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- 「每股發行價」應理 為「每股 回價」。

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的相 事件的日期。

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II. | | | | | | |
| A. 回報告 | | | | | | |
| 交易日 | 回 券數 | 回方式 注 | 價 或 付 價 (元) | 最低價 (元) | 付 出 (元) | |
| | N/A | | | | N/A | |
| 合共 | | | | | | N/A |
| B. 以 交易所 一上市地 人 其他 料 | | | | | | |
| 1. | 年內 今天 | (普 | 以來) 在 交易所 回 | 券 數 | (a) | _____ |
| 2. | 日 以來在 | 交易所 回 | 券占于普 | 時已 | 分 | _____ % |
| | | | | | | $(a) \times 100$ |
| | | | | | | 已 |
| 我們 上文據 所 於 交易所 回是 據《上市 則》 定 已呈交 交易所日 _____ 明函件所 料並 | | | | | | |
| 任何 大 動。我們亦 上文據 所 於另一家 券交易所 動 是 據 地 在 交易所 入 份後 則 。 | | | | | | |

注 注明是於本交易所、另一家 券交易所 列明交易所名稱、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 收 方式 行。

呈交 _____ 余俊敏
(姓名)

_____ 公司 書
(事、 書或其他 式授 人員)